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参与受让数村科技 38%股权,旨在进一步优化数村科技的治理架构,全面提升其决策效率,更加灵活敏捷地捕捉行业发展机遇。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并遵守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福建省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废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